

马府发〔2026〕3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已经自治县十届人民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0 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过渡期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改善彝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编制如下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1〕75号)。

3.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和省

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号）。

4.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5. 四川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领导小组《关于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巩固拓展办发〔2023〕2号）。

6.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川财农〔2023〕26号）。

7.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

二、主要目标

聚焦发展相对滞后乡村、易地搬迁安置区及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实施精准靶向帮扶。以园区建设为载体，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力巩固提升全县产业发展，不

断改善彝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三、资金投入及项目安排

（一）资金来源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5〕88 号）文件，我县 2026 年到位中省衔接资金 1373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940 万元，省级资金 4794 万元。

（二）项目安排

经过调查摸底和实地规划，结合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围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2026 年拟实施项目 48 个，拟安排资金 13734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 14 个，拟安排资金 2501.58 万元；其他类项目 6 个，拟安排资金 2117.96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28 个，拟安排资金 9134.45 万元，产业占比 66.51%。

四、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县发展改革局、县民宗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并制定项目验

收的具体办法，负责项目资料（含报账资料）的审核、收集及归档工作，为资金报账提供相应的报账凭证等，并对所提供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村（社区）等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收集、整理、完善报账的基础资料，建立项目资金辅助账，并对所提供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任务。

（二）检查验收。各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完善质量检测、竣工结算、评审等报账资料。各责任单位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衔接资金考核要求完成县级报账，确保最终项目资金报账进度达到 100%。

（三）管理运行。县财政局为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项目资金下达到各主管部门，实行县级报账制和专账管理，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 号）要求执行，后续若资金政策有调整，按调整后新要求执行。依照四川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 号）文件，衔接资金项目根据进度需求可对项目间的年度资金进行合理调剂使用，确保资金稳定发挥效益。项目实行预拨启动金制和预缴质保金制，工程类项目、到户类项目、产业类项目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申请预拨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

经验收合格，按照工程审定结算价预缴 3%的工程质保金至主管部门账户后拨付剩余工程款。项目交付使用在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方可退还质保金（补助类项目除外）。方案正式印发后，县发展改革局、县民宗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后续下达的到位资金，在不突破方案已确定项目范围的前提下，将资金落实到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际到位资金控制报账额度，确保不超资金总量，方案实行“进度优先、动态调整”机制，在确保产业占比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实施进度快、资料齐全、符合报账条件的项目，且中期调整时，对进度严重滞后、未达预期目标的项目予以调出，收回资金统筹用于急需项目，最终以年底实际到位资金规模调整方案。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任务。

（二）严格程序，强化管理。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行业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三）严格考核，强化监督。各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组织项目验收，做好乡镇报账资料的审核把关。

村委会全过程参与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每个项目报账由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利益联结。产业类项目（到户类项目除外）应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产业与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的利益联结，建立“3+1”的带动机制：流转土地租金收益好、吸纳务工人数量多且劳务报酬好、资金投入安全且收益好，同时还要通过大产业项目的技术帮助、种苗（种畜）支持、销售优势等全方面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在内的全体农户共同发展同类产业，确保农户真正享受到红利，促进农民群众稳定增收。

（五）后续管护。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中资产权属约定内容，由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办理确权移交手续，帮扶资产的后续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并制定管护/运营措施或方案，属于国有资产的由县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管理，可授权行业部门、乡镇、县属国有企业、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日常运营管护，属于村（组）集体资产的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具体管护，按照集体资产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接受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和监督，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确保公益性资产长效运行、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到户类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六）群众参与。建立完善公示制度，加强政策宣传，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意愿，加大群众参与力度，加强群众监督，让资

金公开透明运行。把各类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宣传到户，让群众明白知晓质量要求和实施程序，提高群众知晓率，做到家喻户晓，特别是涉及需要群众自筹资金的项目，更要向群众讲明补助资金多少，群众自筹多少，让群众筹足资金，做好项目准备工作，调动群众参与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七）监督检查。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组织项目验收，做好乡镇报账资料的审核把关。各村（居）委员会全过程参与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每个项目报账由乡镇主要领导和村（居）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建立衔接资金的检查、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2.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